

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專線：0800-011-709

保險專案：安達人壽心滿醫足特定傷病健康保險\_TDK20 年期

本簡介篇幅有限，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安達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商品名稱：安達人壽心滿醫足特定傷病健康保險

商品文號：109.06.29 康健(商)字第 10900000420 號函備查

112.01.16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67552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113.10.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06.28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

函修正

給付項目：特定輕度傷病保險金、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生活照護保險金。

-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無解約金。
- 本商品投保時，特定輕度傷病(不含癌症)及特定重大傷病(不含癌症)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 本商品投保時，癌症等待期間為九十日。
- 本保險會依被保險人於條款約定期間身體健康檢查結果決定其體位類型與適用之保險費率，詳請參閱保險單條款。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商品特色

- ◆ 一通電話就可投保的健康外溢保單。
- ◆ 涵蓋 33 項特定傷病；輕度、重大特定傷病都有保障。
- ◆ 身體健康保戶，每年再享約 10%保費折扣(即投保 10 年期者節省 1 年保費，投保 20 年期者節省 2 年保費)(健檢體位結果須為 A+)。
- ◆ 保險期間內最高可享 1.5 倍保額之總保障。

本簡介篇幅有限，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安達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第 1 頁/共 4 頁

台新銀行 DM 審核編號：CGN2410DM004

安達人壽內部審核編號：TM202410-136 PBD DM

2024.11.01 版

上述保險商品係由安達人壽提供並負擔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由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其保險商品

## 給付項目(保障內容及金額)

|                |               |   |
|----------------|---------------|---|
| 整筆給付           | ① 特定輕度傷病保險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險金額 X 20%</li> <li>● 本項給付以一次為限</li> <li>● 給付後本契約仍繼續有效</li> </ul>  |
|                | ② 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險金額 X 100%</li> <li>● 本項給付以一次為限</li> <li>● 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li> </ul>  |
| 分次給付           | ③ 生活照護保險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月給付 保險金額 X 0.5%，保證給付 60 個月</li> <li>● 本項給付以一次為限</li> <li>● 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仍繼續給付至給付期間屆滿為止</li> <li>● 被保險人於「生活照護保險金」給付期間內身故時，安達人壽將一次給付剩餘之「生活照護保險金」(其計算之貼現利率保險期間十年期為複利年利率百分之零點二五，保險期間二十年期為複利年利率百分之零點五)</li> </ul> |
| (①+②+③ 累計最高給付) |               | 保險金額 X 150%   |
| 健康外溢獎勵         | ④ 第二保單年度起之保險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身體健康檢查」之體位判定結果，享有以下之保費優惠：A 級/A+級：0% / 10% (實際保費數值依費率表中對應體位之費率為準)</li> </ul>  |
|                | ⑤ 健康促進獎勵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被保險人體位類型之結果，如改為較佳者(如由 A 級體位至 A+ 級體位)，安達人壽將於第一保單週年日前一個月月底開始，按 A 級體位所對應之應繳保費減去較佳體位所對應之應繳保費，給付「健康促進獎勵金」予要保人</li> </ul>  |

## 範例

※下方圖表以投保金額 100 萬為例，實際給付金額依實際投保金額及保單條款為準。單位：新臺幣

| 給付項目         |             | 給付金額  |
|--------------|-------------|---|
| 整筆給付         | ① 特定輕度傷病保險金 | 20 萬  |
|              | ② 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 | 100 萬                                       |
| 分次給付         | ③ 生活照護保險金   | 每月給付 5,000(保證給付 60 個月)                      |
| ①+②+③ 累計最高給付 |             | 150 萬                                       |
| 健康外溢獎勵       | ④ 保費折扣獎勵    | 健檢體位結果為 A+ 者，第二保單年度起每年可享約 10% 保費折扣          |
|              | ⑤ 健康促進獎勵金   | 健檢體位結果為 A+ 者，退還第一年 A 體位別應繳保費與 A+ 體位別應繳保費之差額 |

註：名詞定義及本商品各給付詳細內容或限制條件，請詳閱保險單條款。

## 提醒

- 經核保通過並扣款成功後，追溯至電話成交日翌日零時起生效。
- 繳費年期及保障期間為 10 年。
- 繳費年期及保障期間為 20 年。
- 本契約所稱「保險金額」，係指安達人壽同意承保並記載於保險單面頁之金額，倘爾後該金額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 本契約所稱「保險年齡」係指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加計自本契約生效日起經過之週年數計之，但未滿一週年者不計入。
- 本契約所稱「特定輕度傷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三十一日開始或復效日起(但若為癌症者，係指自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九十一日開始或復效日起)，初次罹患並經醫院醫師診斷符合下列疾病之一者，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前述第三十一日開始之限制：

|   |            |   |        |
|---|------------|---|--------|
| 1 | 急性心肌梗塞(輕度) | 3 | 癌症(輕度) |
| 2 | 腦中風後障礙(輕度) | 4 | 癱瘓(輕度) |

- 本契約所稱「特定重大傷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三十一日開始或復效日起(但若為癌症者，係指自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九十一日開始或復效日起)，初次罹患並經醫院醫師診斷符合下列疾病之一者，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前述第三十一日開始之限制：

|    |                |    |               |
|----|----------------|----|---------------|
| 1  | 急性心肌梗塞(重度)     | 16 | 脊髓灰質炎併神經障礙後遺症 |
| 2  |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 17 | 良性腦腫瘤併神經障礙後遺症 |
| 3  | 末期腎病變          | 18 | 嚴重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
| 4  | 腦中風後障礙(重度)     | 19 | 心臟瓣膜開心手術      |
| 5  | 癌症(重度)         | 20 | 主動脈外科置換手術     |
| 6  | 癱瘓(重度)         | 21 | 慢性肝病合併肝衰竭     |
| 7  | 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 22 | 病毒性猛暴性肝炎合併肝衰竭 |
| 8  | 嚴重再生不良性貧血      | 23 | 嚴重肝硬化症        |
| 9  | 腦血管動脈瘤開顱手術     | 24 | 嚴重克隆氏病或潰瘍性結腸炎 |
| 10 | 急性腦炎併神經障礙後遺症   | 25 | 嚴重全身性紅斑性狼瘡腎病變 |
| 11 | 嚴重阿茲海默氏症       | 26 | 嚴重類風濕性關節炎     |
| 12 | 嚴重巴金森氏症        | 27 | 嚴重頭部創傷        |
| 13 | 嚴重運動神經元疾病      | 28 | 深度昏迷          |
| 14 | 多發性硬化症         | 29 | 嚴重第三度燒燙傷      |
| 15 | 嚴重肌肉失養症        |    |               |

##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本商品經安達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安達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3.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4.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5.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稅賦優惠。
6. 安達人壽各項公開資訊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供消費者查閱：  
網址：[www.chubblife.com.tw](http://www.chubblif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 525 號 7 樓。  
免費申訴電話：0800-011-709  
傳真專線：(02)7726-1876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Service.TWLife@Chubb.com
7.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8.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34%，最低 1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有任何疑問及申訴，請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申訴電話：0800-011-709)或網站(網址：[www.chubblife.com.tw](http://www.chubb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9. 本契約條款樣張，應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10. 除外責任及不保事項請詳保單條款所載。
11. 本商品係由安達人壽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由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其保險商品。
12. 本商品詳細內容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及安達人壽核保、保全及理賠作業規定為準，安達人壽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
13. 本商品係由安達人壽所發行，並交由合作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代為招攬，惟安達人壽與該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並無僱傭、合夥等關係存在。